



CHINA
PET EXPO
雄鹰京宠展



第七届北京国际 宠物用品展览会

2020
CHINA
PET EXPO



📍 BEIJING
3.13-16

中國國際展覽中心·(三元橋) 金館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参展指南

EXHIBITOR BROCHURE

主办单位
ORGANIZER



雄鹰展览
LANER EXHIBITION



扫一扫参观登记



CHINA
PET EXPO
雄鹰京宠展

第七届北京国际 2020
宠物用品展览会 CHINA
PET EXPO



BEIJING 3.13-16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三元桥)全馆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本届展会将于2020年3月13-16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全馆举办！

此《参展指南》是为您顺利完成本次展会而设计，如阁下并非负责本次展览会的具體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交予相关负责人。请仔细阅读并携带本手册到展览会现场以备参考，谢谢合作。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

您可登 www.chinapetexpo.com 下载本手册，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雄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有。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要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所有光地特装企业请及时与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咨询并办理相关特装报馆及施工手续，避免逾期支付附加费用！

预祝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取得良好的成果！

本手册仅供雄鹰京宠展参展商使用。

北京雄鹰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相关规定及预案

一、一般规定

- 1、遵守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和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凡参“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活动，请佩戴组委会统一核发的有效证件。
- 2、协同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保卫工作。组委会有权要求不符合防火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整改、重建，直至达标为止。
- 3、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楼梯、电梯前室、通道等）摆放和销售产品。严禁展出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4、请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务必在展位上留人看守，在此期间物品丢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5、使用场地展具及其它设施，要确保其安全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6、参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务必提前做好医疗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展出期间不得随意搭建或拆除、转卖展位。
- 8、保持展馆的清洁卫生，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张、饭盒，各类废弃物需投入垃圾桶内。
- 9、展出期间，参展展品原则上不允许出入展馆。如有特殊情况，需到现场服务办公室开具“物品放行证”。

二、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搞好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顺利进行，现将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全体参展人员必须遵守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各项安全保卫规定，服从指挥。参展单位对参展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
- 2、参展、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相关证件。各种证件只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交互使用。如果丢失，应及时向组委会办公室报告，并写清丢失证件号码、时间等内容。
- 3、展出期间，各参展单位要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大会保卫人员及时联系。
- 4、人行通道、出入口等必须保持畅通，不准堆放物品。包装物和废弃物须有专人及时清理。
- 5、各参展单位发放资料或纪念品时，如出现人员拥挤，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如暂时停止发放等，避免出现安全问题。
- 6、为确保安全，闭馆后展厅电源将予以关闭。如有冰柜、氧气机等设施需要 24 小时供





电，请到展览会办公室另行申请安装。

7、如发生火警或其他意外事件，切勿慌张，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大会保卫组报警，并听从保卫组的统一指挥。

三、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在参加展览、展销会时，不得侵犯其它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将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摘要告知如下，请各、参展单位遵照执行。

1、关于专利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指导。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权侵权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关于注册商标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引起的纠纷，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





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关于著作权纠纷的处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发生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权利人也可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发生著作权侵权行为的，侵权行为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组委会已向各参展单位印发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有关材料在第七届北京国际宠物用品展览会报到处领取。

4、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电 话
国家专利局	010-62085599、62083114
国家工商总局	010-68032233-5011（法规处）
国家版权局	010-65127869
北京知识产权局	010-84080086
北京工商局	010-82691919

